鄂州市财政局文件

鄂州财社发〔2021〕54号

关于拨付2021年第一批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

区（开发区、经济区）财政（金）局:

根据2021年工作需要，现拨付你地2021年第一批就业补助资金1000万元。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支出列入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分类科目“20807就业补助”，通过2021年财政年终结算办理，纳入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管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要严格按照《省财政厅 省人社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鄂财社发〔2017〕102号）文件规定，统筹用于“我选湖北”、技能强省、就业扶贫、返乡创业、禁捕退捕渔民安置保障等重点就业项目支

出和其他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方向规范使用，加强监管，切实提高就业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二、各地盘活存量资金，加大力度合理消化结余，加快预算执行，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附件：2021年第一批就业补助资金分配表

鄂州市财政局

2021年2月7日

鄂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2月7日印发

附件：

2021年第一批就业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地区	金额	备 注
鄂城区	1000	一、就业资金纳入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管理。 二、严格按照《省财政厅 省人社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文件规定，统筹用于“我选湖北”、技能强省、就业扶贫、返乡创业、禁捕退捕渔民安置保障等重点就业项目支出和其他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方向规范使用。 三、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华容区	200	
梁子湖区	100	
葛店开发区	150	
临空经济区	100	
合　　计	1550	